第 76 屆信義鄉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8:30 起計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國小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團體組：1.社會團體混合組

(二)個人組：社會組

1.社會男子組單打　2.社會男子組雙打

3.社會女子組單打　4.社會女子組雙打

5.社會混合組雙打

長青組

1.長青男子組單打　2.長青男子組雙打

3.長青女子組單打　4.長青女子組雙打

國小組

1.國小組單打(不限男女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.社會組 13 歲以上（限民國 103 年次以前）。

2.長青組 55 歲以上（限民國 61 年次以前）

3.國小組為在學一年級以上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1.社會混合團體組，每單位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10 人為限。

2.社會組及長青組個人賽，每單位限派2組，1人限參加 1項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
3.國小組個人賽各單位不限人數，鼓勵踴躍參賽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成績成為116年度信義鄉布農運代表隊之選拔依據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1、個人賽預賽採分組或採單淘汰制，5局3勝制，每局11分（不得重複組別參賽，社會混合團體組不在此限）。

2、社會團體會混合組採7人5點制

(1.男子單打 2.混合雙打 3.女子單打 4.男子雙打 5.男子單打)單雙打不得兼，採雙淘汰5局3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3、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0分計算。

4、比賽用球：無縫40釐米比賽用球。

5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5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